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 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3	21,811	20,0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9	(1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22,950)	(31,137)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25,934)	121,7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	—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6,932)	110,577
所得稅開支	5	(5,210)	—
期內溢利 (虧損)	6	(32,142)	110,577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持續再分類為溢利或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0,371</u>	<u>(102,028)</u>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229</u>	<u>8,549</u>
---------------	--------------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4,912)</u>	<u>106,720</u>
--------	-----------------	----------------

非控股權益	<u>2,770</u>	<u>3,857</u>
-------	--------------	--------------

<u>(32,142)</u>	<u>110,577</u>
-----------------	----------------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431</u>	<u>34,445</u>
--------	--------------	---------------

非控股權益	<u>19,798</u>	<u>(25,896)</u>
-------	---------------	-----------------

<u>28,229</u>	<u>8,549</u>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u>(0.25)</u>	<u>0.86</u>
--------	---------------	-------------

攤薄(港仙)	<u>(0.25)</u>	<u>0.86</u>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	2,662
勘探資產		4,072,932	4,039,548
收購勘探資產預付款項		122,992	122,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70	2,0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751	30,751
可供出售投資		49,716	49,717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314,461	270,891
修復按金		714	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9	2,064
		4,598,263	4,521,3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17,617	16,425
收購投資按金		–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738	210,263
		241,355	256,6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62	9,613
應繳稅項		5,512	–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9(b)	–	–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9(a)	–	93,355
		11,074	102,968
流動資產淨額		230,281	153,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8,544	4,675,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48,746	147,912
儲備		3,911,585	3,783,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60,331	3,931,349
非控股權益		768,213	743,689
權益總額		4,828,544	4,675,0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編製截止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從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內首次應用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公會訂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變更。

中期期內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公佈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及／或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六個月止，本集團開始經營印尼黃金勘探及開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
- (b) 於印尼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c) 礦產貿易。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尼黃金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u>	<u>-</u>	<u>-</u>
業績				
分部虧損	<u>(6,926)</u>	<u>(603)</u>	<u>-</u>	<u>(7,52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81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421)
聯營公司分佔利益				52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u>(25,934)</u>
除稅前溢利				<u>(26,93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南非採金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礦產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u>	<u>-</u>
業績			
分部虧損	<u>(6,857)</u>	<u>(2)</u>	<u>(6,85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08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278)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變動			<u>121,780</u>
除稅前溢利			<u>110,577</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之股東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18,942	17,4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869</u>	<u>2,594</u>
	<u>21,811</u>	<u>20,081</u>

4. 其他及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u>89</u>	<u>(147)</u>
	<u>89</u>	<u>(147)</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於兩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報因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稅利潤資產，所以並無應繳利得稅。

根據南非稅法，公司稅率於兩個期內為28%，就南非附屬公司之應稅利潤。本集團於本次中期業績之所得稅開支來自南非附屬公司公司稅。截止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南非附屬公司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根據印尼稅法，本年度就印尼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之公司稅率為25%。因印尼於中期業績內並未持有應課稅利潤，所以並無應繳稅款。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	471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租金	1,211	94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袍金)：		
購股權開支	5,987	17,96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629	7,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134
減：撥作勘探資產成本	(2,960)	(3,412)
	<u>19,790</u>	<u>22,467</u>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與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4,912)</u>	<u>106,720</u>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759,923</u>	<u>12,431,575</u>
-------------------	-------------------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減低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於市場平均價格高，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已不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9.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及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及認購權

(a) 認沽權項下總債務

本集團已授出認沽權向南非股東及TGL購股權持有人(「**TGL購股權持有人**」)收購TGL股份。認沽權詳情載列於附註9(b)。

待發行認沽權，本集團以出售最多2,392,161,765股本公司股份，獲取現金收益以解決合同義務(在行使認沽權期間)。這些認沽權的總債務被最先確認為FVTPL，並以公允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公平值為93,355,000港元，參考本公司股價每股0.08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因相關之認沽權協議(詳情載列於附註9(b)(i))及認沽權(詳情載列於附註9(b)(ii))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所以已沒有總債務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淨增加25,934,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乃參考聯交所市場價格。

按附註9(b)，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之1,186,968及376,804份認沽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獲行使。待行使該認沽權獲本公司發行83,463,524股股份，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分別為4,625,000港元及2,554,000港元，行使日之認沽權項下總債務公平值為每股0.073港元及0.127港元，乃參考聯交所市場價格。

(b) 衍生金融工具－認沽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沽權

(i) 本公司、GoldCom及南非股東之間之認沽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南非股東擁有21,174,316股TGL股份。為協助南非股東出售其於TGL之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向該等南非股東授出認沽權。各南非股東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由於南非設有外匯管制，南非股東轉售、轉讓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受限制。因此，已加入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以促進本公司及南非股東之間於認沽權協議項下之安排。

為方便於行使認沽權時支付認沽權行使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oldCom已認購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發行零息貸款票據。該等股份由GoldCom、本公司及南非股東委任之託管代理持有。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在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及GoldCom收訖款項(金額等同於南非股東行使認沽權後銷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取之現金所得款項)前，本公司將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實質上，GoldCom擔任代理之職能，而貸款票據及股份認購之安排僅為便利於行使認沽權前發行股份。據此，已就貸款票據發行之股份乃作為庫務股份入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收市價為0.46港元。有關該等發行予GoldCom以換取一筆貸款票據之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519,865,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之權益確認為其他儲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可透過GoldCom將其名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之權利，可由南非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南非股東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將首先須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如任何南非股東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悉數行使其認沽權，GoldCom將於聯交所出售其當時所持之餘下本公司股份，而有關銷售產生之所得款項現金將支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承擔本公司股價下跌之風險。

認沽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南非股東訂立新認沽權協議(「新認沽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南非股東權利，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1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待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相對應股份之市場價值將減少貸款票據未償還本金。南非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的權利。

根據新認沽權協議，南非股東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南非股東欲於新認沽權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透過GoldCom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如任何南非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未能悉數行使彼等認沽權，GoldCom將透過聯交所出售當時彼等持有之剩餘本公司股份及其出售所得將付予本公司以償還貸款票據。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股份價值下跌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南非股東已行使20,299,911份認沽權。

新認沽權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ii) 本公司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認沽權

根據TG購股權持有人、GoldCom、TGL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及GoldCom將向TG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權利，可向本公司或藉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18,916,168股TGL股份，以於其行使TGL所授購股權時換取最多1,009,616,51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權。

倘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透過GoldCom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GoldCom將於市場上銷售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倘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彼等可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TGL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採用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交換比率向TG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於獲得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TG購股權持有人不得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有意於認沽權協議期限內，將其因行使TGL所授購股權而獲得之所有或部分TGL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彼須首先向本公司提呈有關TGL股份。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認沽權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GoldCom及TGL與各TG購股權持有人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以換取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TG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所得之本公司股份，透過GoldCom於市場上出售，數量為彼等以每1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股東，彼等可將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轉換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按每1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TG購股權持有人不能在欠缺其他締約方書面同意下轉讓認沽權。此外，如任何TG購股權持有人欲於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TGL股份轉讓予第三者，彼等需要先將其TGL股份提供予本公司購買。

各TG購股權持有人就獲授認沽權應付之代價為1蘭特。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c)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權

有關收購TGL額外權益之認購權

(i) 南非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認沽權協議，本公司可就數目相當於南非股東出售之TGL股份數目乘以股份交換比率(每1股TGL股份交換約53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而通過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GoldCom將會向南非股東交付該等市場上出售之現金所得款項，並將TGL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貸款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將於轉讓TGL股份予本公司後按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減少。有關藉GoldCom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之權利，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

於獲得新認沽權協議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不得轉讓認購權。此外，當本公司向南非股東收購TGL股份的80%或以上時，認購權將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本公司股份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0.20港元。

本公司就獲授認購權應付南非股東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認購權。

(ii) 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各TG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授出權利以於TG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由TGL授出的購股權時向TG購股權持有人收購最多23,645,210股TGL股份或通過GoldCom收購最多1,262,020,649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前隨時行使認購權。

如TG購股權持有人為南非股東，本公司可透過GoldCom收購南非股東於市場上出售之TGL股份，數量為彼等以每1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下向本公司出售TGL股份數量。GoldCom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轉移至南非股東及將TGL股份轉移至本公司。如TG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南非居民，本公司可藉彼等行使TGL授予之購股權以收購TGL股份，本公司將按每1股TGL股份換取53股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發行相對應數量本公司股份。

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未得新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之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TG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轉移該認購權。此外，認購權將於本公司收購TG購股權持有人所持TG股份80%或以上時自動終止。

行使認購權須以下列各項事件為條件：(a)根據其項下條款及條件觸發及正式完成控制權變動，並已於聯交所公佈；(b)如適用，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行使認購權；及(c)要約價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權應付各TG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可能性甚微，行使認購權的可能性較低，因此認為認購權公平值甚微。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行使認購權。

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失效。

南非股東及TG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顯示。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計)	14,791,170,169	147,912
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下發行新股(附註)	<u>83,463,524</u>	<u>834</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u>14,874,633,693</u>	<u>148,74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公司發行83,463,524股新股份予TG購股權持有人以換取對應1,563,772股TGL股份(待有關認沽權獲行使)，詳情載列於附註9(b)。

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974,9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條件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經達成及配售已完成。合共2,974,9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8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之金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12,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0.25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6,720,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0.86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與本集團之總資產約4,831,3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39,618,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約為223,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0,263,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印尼及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南非蘭特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及專注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推動和研究工作，及Minex之冶煉檢測工作(由Garini採集之樣本)。是項工作。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或生產活動。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包括南非普馬蘭加省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Six Shaft地區及Twistdraai地區。Evander項目之採礦權由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並附合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細則。Evander項目於回顧期內的開支為6.56百萬蘭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佈Evander項目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產資源量。Evander項目之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產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6.80克／噸計算)。

下表載列Evander項目(包括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使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資源說明時之總礦產資源量為7.59百萬盎司黃金(按採礦品位8.05克／噸及邊界品位500厘米克／噸計算)。探明及控制資源量佔項目總礦產資源量的71%。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40百萬元蘭特
工作人員	2.14百萬元蘭特
間接支出	<u>2.02百萬元蘭特</u>
總計	<u>6.56百萬元蘭特</u>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Allanridge鎮附近，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Welkom之東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一家TGL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成功提交就該地區之採礦權申請(「**Jeanette採礦權**」)，合併多個勘探權(「**勘探權**」)。

Jeanette勘探權申請已被Free State地區礦產資源部(「**DMR**」)接納，並就環境認證，採礦工程計劃(「**MWP**」)，社會勞工計劃(「**SLP**」)(將構成採礦權)與DMR進行行政協議。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可以TGFS名義進行採礦權登記。TGFS作為啟動Jeanette項目的多個勘探權之持有人，享有於項目地區申請Jeanette採礦權的獨家權利。於回顧年度，Jeanette項目已耗資4.87百萬元蘭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概略礦物儲量及更新礦產資源量。概略礦物儲量為19.2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7.12百萬盎司黃金(按原品位11.52克／噸計算)。Basal Reef及A-Reef總礦產資源量為46.51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5.26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5.57克／噸計算)。Basal Reef礦產量為16.43百萬噸礦產中含有10.55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品位為19.99克／噸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Basal Reef及A-Reef之邊界品位分別採用341厘米克／噸及374厘米克／噸。Basal Reef之控制資源量佔Basal Reef礦產資源量89%及佔總礦產資源量62%。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內產生之開支如下：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93百萬元特
工作人員	1.55百萬元特
間接支出	<u>0.39百萬元特</u>
總計	<u>4.87百萬元特</u>

Minex及印尼資產(「Minex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達成完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Minex Resources Pte. Ltd. (「Minex」) 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PT Bolmong Timur Primanusa Resources (「PTBTPR」) 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inex持有PTBTPR 95%權益。此外，待PTRTJ轉換為外商投資公司(「PMA」)後，Minex將持有PT Rihendy Tri Jaya (「PTRTJ」) 75%權益。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PTBTPR為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包括採礦商業執照下之Garini礦床。PTRTJ為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包括若干具備巨大金礦化潛力之礦床。冶煉檢測(「冶煉檢測」)取樣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進行，相關樣品已送交PT。分析工作已在位於雅加達之SGS Indonesia Assay Laboratories完成，以釐定金品味及為冶煉檢測準備樣品。備好的樣品隨後已運往位於約翰內斯堡之SGS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冶煉檢測將於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冶金顧問之監督下於當地進行。預期冶煉檢測之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備妥。

有關EVANDER項目、JEANETTE項目及MINEX項目之未來計劃

Evander項目

於本報告日期，Evander項目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外部審核結果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佈。外部審核由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CC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td (「MCCI」) 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於十二個月期間以獨家形式合作，目標為就發展Evander項目訂立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合同。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與MCCI協商以達成目標。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EIA**」)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完成。完成EIA後亦將需提交項目WUL申請。根據MPRDA第102條，經修訂SLP及MWP連同EIA亦將構成申請相應修訂採礦權之基礎。項目脫水階段的EA已獲批准及就申請項目脫水階段的WUL，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提交予相關機構。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之內部審核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公佈。該項目之值得投資可行性研究之開始日期將於獲取採礦權後決定。

採礦權申請需要進行之工作進展如下：

- EIA範圍報告已遞交予DMR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獲接納以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已遞交最終EIA予DMR。
- SLP諮詢工作已完成及已遞交社會勞工計劃予DMR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實施。
- MWP已遞交予DMR及正等待反饋。

Minex 項目

待完成冶煉檢測，將會編纂Minex資產的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6人(二零一五年：45人)，不包括獨家分包安排下之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相關公司及有關人士之表現制定。

公司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述外，董事均認為，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制定充足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而本集團現維持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已應用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董事，其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持續遵守符合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責任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及不定期執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更換董事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徐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日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最新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及傳媒」內查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發，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